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目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補充公告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5A)條作出，以提供有關股東大會的補充資料。

張瑞霖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和艾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親身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其餘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及公告外，概無其他與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的注意。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就向債權人提出償債妥協或安排目的)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魏先生及黃嘉偉先生；(2)非執行董事關紅軍先生及馮崇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蘇芷君女士、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